

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4〕23 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19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帖秦斌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保障额度的建议》（第 219 号）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您提出的丰富保险供给、增加保障额度等建议，对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作用很有裨益。现将相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加大支持力度，发挥保险机制优势，丰富保险产品供给，持续助力我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”的建议。近年来，我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安排，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按照保护农民利益、支持农业发展和农业保险“扩面、增品、提标”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农业保险政策，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。2024 年，

我市可开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共 25 种，其中：中央险种 13 类，分别为稻谷、小麦、玉米、主粮作物（稻谷、小麦、玉米）制种保险、棉花、马铃薯、油料作物（油菜、大豆、花生、芝麻等）、糖料作物（甜菜、甘蔗等）、能繁母猪、奶牛、育肥猪、公益林、商品林；省级特色险种 10 类，分别为苹果、设施农业、奶山羊、核桃、大枣、花椒、猕猴桃、仔猪、种公猪、农房保险；市级创新险种 2 类，分别为生猪价格指数保险、林麝养殖保险。除此之外，我市还鼓励县区和承保机构开展“农业保险+期货”创新试点，推动农业保险由“保成本”向“报收入”转变。

二、关于“加大保险品种的覆盖面并增加保障额度，确保种植企业和广大农民的基本收益”的建议。2024 年，全年计划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标的 1766 万亩/万头，保费规模合计 33542 万元，较 2023 年增加 2912 万元，增长 9.5%。根据省级统一安排，我市已全面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，保险金额覆盖直接物化成本、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，风险保障额度更高。下一步，我局探索实施玉米种植收入保险，进一步提高风险保障水平，稳定种粮农民收益。

二、关于“对主粮保险的承保工作，应由中管央企保险公司主承保，其他性质的保险公司附加承保，确保粮食生产的安全性”的建议。2020 年我局牵头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以来，一直沿用原遴选的 10 家保险公司作为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，并

经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原则上采取自由竞争模式，由各县区结合自身情况具体落实。为激发保险机构在农业保险经营中的自主性和积极性，每年底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“大稳定、小调整”的总体思路，对承保机构承包区域进行适当调整。中管央企保险公司在主粮保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我们也将继续鼓励和支持市场基础好、竞争能力强的中管央企保险公司参与到政策性农业保险，为农户提供更多风险保障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农业保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范天腾，电话 0917-3262060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